

中原大學校務發展績優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113.11.7 第 10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學術生涯整體發展，提升學校學術競爭力及留住優秀人才，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訂定「中原大學校務發展績優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任職 3 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本要點申請彈性薪資獎勵：
 - （一）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農業部農業科技專案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升等教授超過 5 年者，近 5 個（學）年度內有 4 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限共同主持人）。
 2. 升等教授 5 年以下或副教授以下者，近 5 個（學）年度內有 3 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或團隊成員（限共同主持人）。
 - （二）對校務發展、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等具有重要貢獻之團隊內個人或團隊成員：
 1. 近 5 個（學）年度曾獲本校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如教學特優獎、研究傑出獎、優良導師或服務學習特優教師。
 2. 近 5 年內曾執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或因應重點政策推動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
- 三、本要點獎勵於每年 7 月受理申請，校內、外貢獻績效以當學年為採計範圍，採計事蹟包含創新教學（40%）、學術研究（40%）及服務優良（20%）等。同分時依創新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優良順位進行排序。採計事蹟另訂之。
- 四、本要點獎勵由教師提出，經單位主管簽核後，提送本校「校務發展績優貢獻教師審議小組」審查。
經「校務發展績優貢獻教師審議小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審查同意通過推薦，報請校長核定。
- 五、本校「校務發展績優貢獻教師審議小組」由教授 7 至 9 人組成之，副校長 1 人、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
- 六、本校「校務發展績優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獎勵金分為 3 級距，每學年分別核發新臺幣 18 萬元、12 萬元及 6 萬元獎勵金，獎勵期間為 1 學年。

每級距至多核定 10 位，且每級距獲「校務發展績優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之人數應達當學年獲獎人數之 50%（含）以上。

七、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者，應歸還其在該次獎勵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獎勵金；借調期間停發獎勵金。

已獲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若違反學術倫理或重覆申請者，取消其申請當學年之全部獎勵，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獲獎勵教師於獎勵期間結束一個月內，應填報研究發展處提供之績效報告表。

九、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提撥之彈性薪資。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